

石灰石破碎与输送劳务作业分包

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条件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询比采购人”）为实施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贵州省惠水县大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山石灰石破碎与输送工作，依据采购人与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开展本项目石灰石破碎与输送劳务作业分包工作，具体含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石灰石破碎、胶带机运输、设备维护等作业。项目已具备询比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石灰石破碎、胶带机运输、设备维护等作业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项目概况与采购范围

2.1 标段名称：石灰石破碎与输送。

2.2 建设地点：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贵州省惠水县大坝矿区。

2.3 建设规模：本标段为贵州惠水西南水泥有限公司大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山总承包工程的核心组成部分，承担矿石破碎及胶带机输送任务，是保障生产线连续稳定运行的关键环节。

项目服务于贵州省惠水县大坝矿区水泥用石灰岩矿山，矿区面积约 0.9426 平方公里，开采标高为+1264 米至+1025 米。依据采矿许可证，矿山核定生产规模为 220 万吨/年。

根据总承包合同约定，水泥用石灰岩矿山年生产量约为 100 万吨，总承包期限为三年。本标段须紧密配合矿山开采与运输工序，确保石灰石堆场储量不低于 10 天（约 5 万吨）。

2.4 工程造价：约 460.29 万元。

2.5 计划工期：计划工期暂定三年，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下达的开工日期为准。

2.6 本次采购范围：本次采购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一）破碎作业

1. 负责将运输至破碎站进料口的合格石灰石进行破碎,确保破碎后的石料粒度 $\leq 50\text{mm}$,满足采购人及业主的质量要求。

2. 负责破碎机系统(含破碎机、板喂机、受料坑、环保设备、供配电及控制相关电气设备设施、供水设备设施等)的操作运行。

(二) 胶带机输送作业

1. 负责操作、维护和管理破碎站至指定堆场或下料口的胶带机输送系统,确保石灰石连续、稳定、高效地输送至指定地点。

2. 保证业主石灰石堆场不低于 10 天的储备量,即不低于 5 万吨石灰石存量。

(三) 设备维护与保养

1. 负责破碎机系统及胶带机输送系统的日常维护、保养、巡检和修理工作,确保设备完好率和运行效率。保养、维护、计划检修的具体内容和频次按采购人及业主方的设备管理制度执行。

2. 承担除转子、减速机及主电机(功率 45 千瓦以上)等主要结构件外的所有消耗性材料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链板、锤头、衬板、轴承、收尘器备件、润滑油脂、皮带、托辊等。

3. 因成交人操作不当、维护不到位或违反操作规程导致转子、减速机、主电机(功率 45 千瓦以上)等主要结构件损坏的,维修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4. 承担破碎及输送系统产生的一切水、电费用。

(四) 安全生产责任

1. 成交人须按国家相关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个人防护用品、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安全检查评价等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具体使用范围及管理要求按采购人及业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执行。

2. 分包商须足额配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供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服从采购人统一管理,负责作业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直接责任。

3. 分包商须与劳动者签订职业危害告知书。

(五) 环保管理责任

1. 负责破碎及输送作业区域内的环保工作,包括除尘设备的运行与维护、控制扬尘及噪声等。

2. 有效控制破碎、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震动、噪音对周边的影响，对场内及时洒水或铺设降尘水管控制扬尘。

3. 因破碎及输送作业产生的扬尘、噪音等环保问题导致采购人被政府主管部门或业主处罚或遭受第三方索赔的，相应罚款及赔偿费用由分包商承担。

4. 因粉尘影响造成环保处罚，相关后果由分包商承担。

5. 因分包商作业产生的粉尘、噪音、震动等环境影响导致的一切纠纷、赔偿及行政处罚责任，由分包商承担全部费用。

（六）其他责任

1. 分包商须在生产期间对进场原料石的质量实施全过程监控，及时清理原料中混杂的垃圾、电线、铁器等杂物。

2. 因分包商过错导致铁质器件混入破碎机料仓的，由分包商负责处理，费用及造成的设备直接经济损失由分包商承担。

3. 因大块石料或泥土集中卡堵导致破碎机或皮带输送机下料口堵塞的，由分包商负责掏挖处理并承担安全责任。

4. 因未采取施工措施或措施不当造成的纠纷、赔偿及行政处罚责任，由分包商全部承担。

5. 成交人须设置劳务管理员，严格执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确保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并向采购人上报真实的工资发放表。

6. 配合采购人及业主开展设备检修、工艺调整及其他临时性相关工作。

7. 所有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应按采购方管理要求建立台账、日志和记录，确保系统处于良好运行状态，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管理要求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运行、维护和检修工作台账、日志和记录。

2.7 支付条件: 按月结算，双方计量以采购人与业主确认是数量为准，生产的石灰石数量以业主熟料产量推算实际生产消耗石灰石产量为准(包括生料和水泥配料用石灰石)。完成结算手续，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根据业主付款情况及财务资金计划以电汇、转帐支票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滚动支付。每期应支付的款项为当期结算产值扣除保留金后全额支付。

保留金包含：

1. 质量保证金：扣留当期结算产值的 3%。每一年返还一次（次年 1 月返还上一年度扣留金额）。

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扣留当期结算产值的 2%。每一年返还一次（次年 1 月返还上一年度扣留金额）。

3. 履约保证金：扣留当期结算产值的 5%。待工程完工并竣工验收合格后返还。或：成交人也可选择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签约价的 10%，可每年开具一次，一年有效期满前一个月续办后一年的，直至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3. 分包商资格要求

3.1 本次采购要求分包商必须具备施工劳务不分等级或施工劳务备案，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个年度（2023-2025）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企业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成立不满三年的公司：每满一年需提供一个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成立不满一年的公司：需提供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

3.3 业绩要求：近五年类似砂石系统生产运行业绩 1 个（提供成交通知书或合同）。

3.4 主要管理人员（项目负责人）：随响应文件附社保证明

4. 确认及采购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分包商，应当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右侧快捷入口，切换“新版登录”，选择“供应商登录”进行分包商注册。

4.2 完成注册的分包商，请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 23:59 前（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上传“投标确认回执”，明确所投标段，自行下载采购文件。线下不予受理。

4.3 在本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未确认是否参加或明确表示不参加的，均不得再

参加本采购项目。

5. 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次采购将通过“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 <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全程在线开展，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解密等流程须各分包商在线进行操作。分包商可在登录系统后，点击左侧“CA 办理”菜单，扫码下载“中招互联”在线办理移动证书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失败，将由分包商自行承担后果。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0 日 12: 00

6.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采购机构：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公司

地 址：贵阳市观山湖区诚信南路 501 号水电九局国际企业大厦 16 楼 1622 室

联系人：郭光林

联系方式：18768748437

联系邮箱：522686178@qq.com

7. 监督机构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六公司纪委办公室

监督电话：0851-87980543

8. 其它资料

/

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
六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